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633號

聲 請 人 廖瓊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有荃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本件聲請狀末此致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陳報6張本票之提示日為何？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。)

(三)確認附表票號CH200282號本票票面金額為「100,000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查與票號CH200282號本票票面金額不相符。)

(四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及聲請事項欄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金額為「新臺幣陸拾萬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五)確認相對人發票地址台灣大道八段360之33號為確實存在之地址處所(茲尚查無該址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